

法治政府建设策论研究

房建

(中共宿州市委党校, 安徽 宿州 234000)

摘要:建设法治政府,是我国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由于我国现实状况的影响,我国建设法治政府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法治政府建设要取得新成效”,作为国家行政管理主体的政府及各政府部门应健全和完善行政法制、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程序、完善科学民主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完善行政监督机制。

关键词:法治政府建设;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10)06-0036-05

法治政府的建设,在法治国家建设中处于核心位置。依法治国的主要对象是政府而不是人民,政府的行为对一个国家的发展影响非常大,政府的管理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最为密切。政府管理的法治化程度,直接影响甚至决定整个国家的法治化程度。建设法治政府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重中之重,是各级政府及各政府部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

一、法治政府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和原因分析

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在政府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诸方面,都取得了不少成绩,但离法治政府的要求还相差甚远。在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决策、行政监督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

(一)行政立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行政立法观念相对落后。纵观改革开放30年来国内制定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过多强调对公众的管理,重权力、轻权利;对政府权力设置多,责任规定少;对民众义务规定多,权利保障少。致使行政机关恣意行政,损害行政相对人利益。在行政立法中,缺乏平等意识,部门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还有极少部分立法工作人员凭借其行政立法权限制定各种法律法规,人为地制定和设置许多歧视的限制,并将这些法律法

规作为政府干预市场的借口,而且这种干预往往制度化,对社会与市场造成普遍和持久的侵害,阻碍了经济的正常进行。

2.行政立法存在利益法律化现象。“在行政立法中,政府的某些部门受部门利益的驱动,往往把制定和起草相关政策当作谋取、扩大自身利益的好机会,借立法或制定公共政策之机,扩充管理权、处罚权和收费权等,把并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纳入其中,堂而皇之地行使所谓的管理权、处罚权和收费权等”。^[1]造成“部门权力化”、“权力利益化”、“利益法律化”的局面。一旦行政立法的设想不能在政府的法制机构获得通过,该政府部门就四处游说,力图通过游说将有利于扩大自己权限和部门利益的要求反映到立法中。关于这一点,一位对中国法律制度长期进行观察的外国学者也注意到了:“(国务院的)各部门会运用各种各样的方式使他们希望的立法项目进入年度立法规划。”他引用一位国务院法制局官员的话进行印证:“通常而言,某部会派该部法制司(处)的领导来国务院法制局,试图以各种方式说服我们相信他们部的工作是如何的重要。他们同时也会提出,如果他们所提出的立法项目今年不能得到通过,那么在他们所主管的某特定领域的社会活动将无法可依。”^[2]这就不难理解,政府部门为什么乐于立法?我们也可以想象,依据这样的法律或者法规、规章执法,将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

3.行政立法量多质不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

收稿日期:2010-09-06

作者简介:房建(1961-),山东泰安人,宿州市委党校理论研究室副主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理论与实践。

经济的深入发展,使得行政立法的需求量攀升,导致行政立法速度加快,呈现出片面追求速度态势。“近年来,国务院大致平均6天就制定一部行政法规,某省一夜间出台了8部规章”。^[39]目前这种状况虽有所遏止,但尚未彻底改变。行政立法量多质不高现象表现为:在内容上缺乏科学性、合理性与实践性,如立法时对该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缺乏科学而严谨的调查研究,致使颁布实施的法律文件修改频繁,在实践中难以实施;在形式上贪大求全,如一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太过原则,不够具体,不便于操作。特别是一些规章规定的几类执法机关共同执法时,对几个机关具体职责、权限规定的不明确,使这些规章执行不力或根本无法执行。

(二)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行政执法主体不规范。根据我国宪法和组织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享有行政权力,但由于政府职能未得到合理界定,政府的执法权力都分散到政府的各部门手中,有的地方政府还随意设立各种执法机构,造成执法主体过多。由于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权限划分不明确、不科学,加之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组织被随意授权或随意委托执法,以及随意委托、聘用不合格人员上岗执法,造成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不合格的现象严重,特别是一些受委托执法人员的素质不高,常常损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利益,严重影响了政府形象。

2.行政执法体制不畅。政府在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面临与现存行政体制不畅的问题,现行行政执法体制目前存在的弊端:一是行政执法部门纵向集权,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相互之间协调配合力度不够,造成了相互推诿、相互扯皮等方面的执法效率低下;二是行政管理系统交叉过多,行政执法职能划分混乱,有的交叉重复,导致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交叉执法,导致相对人办事来回奔波,陡增办事成本。三是执法力量分散、层层叠叠、权限不清、责任不明、管理空档等严重问题,执法不到位现象时有发生。原因在于,一种法律行为有多种不同执法依据,要么造成了多头行政执法,要么造成了执法盲区。四是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随意处罚、野蛮拆迁、暴力征稽等问题时有发生,有损政府威信。

3.行政执法程序不明。通过告知、证据、说明、陈述、听证等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来控制行政权力的行使过程,这是被各国行政法治实践所证明的一条正确路径。由于我国法治建设中长期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问题,缺乏程序意识、程序立法不足、违反执法程序的现象比较突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表现为:行政执法人员不表明其合法身份,不告知行政处理的事由、原因和依据,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申告权利和救济渠道,不提供所需信息、资料和陈述申辩机会。执法不按严格的程序规范和标准的期限、步骤和方式、过程等方面的程序

要求办事,随意性的失职、渎职现象严重且很少受到制约和监督。这些都损害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行政决策方面的问题和原因

1.决策体制存在制度性缺陷。这种情况突出地表现为决策系统较为封闭,阻碍了政府与社会的交流和沟通,人民群众的政策需求,除了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主流渠道向上反映外,只能通过“信访”等辅助渠道逐级向上反映,而主流渠道参与决策的过程不够持久和深入,信访的命运则更难预料,往往会遭遇层层截留的厄运,真正能反映到决策层那里的信息往往是九牛一毛。这种情况不利于人民群众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也为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增加了一些变数。

2.决策失误与不公的问题。表现为一些地方政府在城市发展的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居民住宅、供电线路、通信线路、市政管道等建设中的决策失误。如刚刚修好的道路被多次挖掘以不断进行地下管线安装,即造成人民群众行路难,也造成财富的极大浪费。再如,为了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实现经济指标,经常把一些高耗能、高污染、不环保、不生态的项目引进来,破坏环境,破坏民生,人民群众非常不满意,有的还造成严重后果,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危害。^[40]决策不公表现为,政府在关系民生的重大决策中有维护某些垄断部门利益的嫌疑。在对民航、铁路、电信等行业的政策中,政府置民意于不顾,从一定程度上维护这些部门的垄断利益,从百姓身上获取更多的利益。

3.决策过程的民主化仍显不足。实现决策的民主化,使行政决策能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减免决策失误,就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的行政决策机制。但是,重大决策公开咨询倾听公众、专家不同意见的渠道不畅。政府意志左右专家思想,使专家论证不能从真正科学的立场出发,而有迎合政府之意。有时专家的“咨询”、“论证”只是走过场、装门面,决策最终依据决策者的意志做出。大量的形象工程、首长项目的拍板,不是行政首长拍脑袋作出的决定,就是下级投其所好的溜须拍马之作,鲜有民主、科学决策的影子。这种“长官意志型”决策,即使是错的也很难纠正,因为“长官”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官位往往不愿承认和纠正错误,甚至有些“长官”为了维护自己的“官誉”不遗余力地去寻找依据以证明原来决策的正确性,结果导致越来越大的损失。

4.决策的科学化、法制化不明显。表现为:一是“主观臆断型”决策,决策时不是从实际出发,不是实事求是,不是依据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而是主观臆断、闭门造车、脱离实际,从“本本”出发,或者用老经验解决新问题。二是“急功近利型”决策,决策时缺乏宏观思维,缺乏长远考虑,缺乏整体规划,注重眼前,重视局

部。领导任期制也导致一些决策者存有“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心态,采取那些短期见效的决策方案,对需要现在投入而在未来获益的决策方案则尽量回避。这种“急功近利型”决策或许能取得短期的、局部的效应,但是却不利于长远的、整体的利益。三是决策的法制化不明显。有的地方在“经济增长发展”考核的压力下,为了让GDP数字上升,财政税收增加,擅自决策设立各种各样的科技园区、经济开发区、大学城等,在没有任何科学的规划和合法的手续情况下,乱批乱占耕地,进行非法建设和开发。为了眼前利益,置国家的法律于不顾,置国家的粮食安全于不顾,置子孙后代的利益于不顾。

(四)行政监督机制尚不健全的问题和原因

有权必有责,权力受监督,侵权有救济,这是法治政府一个重要的运行原则。^[92]近年来,政府积极拓宽行政监督的渠道,多元监督制度正逐步形成。但仍然存在许多问题,主要表现为:

1. 行政机关的外部监督力度还不够。行政机关的外部监督主要有:执政党的监督、人大的监督、政协的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实践中这些机关的监督力度还远远不够,党对行政部门的监督当前主要表现为党对党内部的行政人员的监督,几乎可以理解为党对自身的监督;人大对政府的监督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人大的监督因为会期过短、与选民联系不够密切而掌握的信息有限等原因而效果不明显;司法机关的监督是一种事后监督、被动的监督,它有赖于公民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如果公民不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司法机关是不能主动监督行政行为的。即使公民提起行政诉讼,司法机关也只是对行政机关的某一行为进行监督,相对于大量的公民权利受损害的事件来说,这毕竟是很少的一部分,因而监督效果有限。法院的行政诉讼案件立案还难以做到及时、全面等;新闻媒体对政府部门的揭短批评还不够,舆论监督作用还没有发挥充分;公民的监督主要通过人民团体和社会舆论对行政机关进行监督来实现的。这一监督有时候的确起到很大作用。但是,舆论监督需要政府公开相关信息等,在信息不足的情况下,舆论监督能在多大程度上约束政府的行为、保护公民权利是值得怀疑的。

2. 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流于形式。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即是行政的自我监督,主要有行政复议、行政监察等。由于行政复议和行政监察均属于行政机关自己监督自己,故由于这种制度自身的设计缺陷,在实践中流于形式的多,难以真正起到监督的作用。上级政府及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应当说是最有效的,但由于监督体制不顺,其效果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去甚远。

3. 行政监督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执政党的监督、上级政府及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应当说是最有效的,但

由于监督体制不健全,其效果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相去甚远。主要是监督主体多,监督力量缺乏整合,未形成合力;行政监督法制化程度低,监督标准不明确;监督体制不够健全,监督机构缺乏应有的地位和必要的独立性;行政监督主要靠事后的追惩,对事前预防监督和事中的过程监督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国家权力的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舆论监督缺乏法律依据等。

二、法治政府建设的对策建议

落实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法治政府建设要取得新成效”,作为国家行政管理主体的政府及各政府部门应健全和完善行政法制、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程序、完善科学民主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完善行政监督机制。

(一)健全和完善行政法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提

1. 行政立法淡薄权力、增强服务理念。随着现代行政权力的行为模式由“传统的权力导向模式向现代的规则导向模式”^[94]的转变、“管理政府”向“服务政府”的转变、“权力意识”向“权利意识”的转变,在立法观念上就必须淡薄权力、增强服务理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在立法过程中,要树立权利与义务相对等、政府权力与政府责任相一致的观念,以体现行政立法维护正常行政管理秩序,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2. 科学立法为民,消除立法私利化。“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行政立法应加强在人权、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就业、收入、居住、社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立法力度,保证立法的可操作性和可执行力,从全局和本质上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的内在规律性,完善行政法律体系”^[95]。坚持立法为民的宗旨,把保护和发展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消除立法主体在立法过程中的集团与私人利益制度化的倾向,坚决防止和阻断行政机关通过行政立法谋求部门利益法律化倾向。

3. 遵循法治建设规律,提高立法质量。行政立法要服从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遵循法治建设规律,加大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成本效益(政府立法不仅要考虑立法过程成本,还要研究其实施后的执法成本和社会成本)的分析研究,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如立法所确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要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内在逻辑要严密,语言要规范、简洁、准确,便于遵守和执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效果。

(二)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和程序,是建设法

治政府的关键

行政机关作为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主要的职能就是行政执法。行政机关执法如何,会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政府的看法和评价。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在于行政执法体制、程序的法治化。

1.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是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目标要求。一是,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原则,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为此,要做到:行政执法由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应核实、确认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的行政执法主体。要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批准认定制度,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以期明确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经法律、法规授权的职责权限,彻底解决执法职责不清、职能交叉、多头执法等问题,提高执法的整体效能和效果,更大程度地方便人民群众。”^[96]二是,“健全机构间相互协调配合机制,重点应大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的全面落实,大力推进综合执法工作。逐步实现同一级政府行政执法权相对集中,从体制上解决相互扯皮、相互推诿、执法扰民的问题。提高了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水平,有力地促进了依法行政的全面推进,对法治政府建设意义重大。”^[97]三是,要彻底解决多层执法、执法交叉的问题,重理执法机构。为此,要减少行政执法层次,适当下移执法重心,即将行政执法的力量配置由过去的省级行政执法部门为主,适当下移至市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为主,乡镇和街道一级一般不专门设立行政执法队伍。具体来说,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构的角色和分工应是: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在市、市辖区和县(市)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主要行使行政执法的宏观指导职责;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支持和配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活动。

2.健全行政执法程序。相对于实体规范而言,对行政执法权力的程序规制更为重要,因为权力的划分是相对稳定的,而行政执法权力的行使却是经常性的,若无程序规制,则时时构成对人民权利、自由的威胁。一是,建立公正科学的行政程序制度是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途径。民主、公正、科学的行政程序是行政执法行为实体公正、准确的保障。目前,我国尚未出台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针对行政管理和行政法制实践的现实需要,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规定,明确并严格实施一些最基本、实施条件最成熟的行政程序制度,包括:告知制度、听取陈述和申辩制度、听证制度、说明理由制度、时效制度、简易程序制度等。行政执法要严格遵循行政程序的这些基本制度,健全行政执法

程序制度当前就要健全行政程序这些基本制度。二是,在行政执法方面,要健全行政执法责任的评议考核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具体来说,要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行政执法公开制度、行政执法举报、控告、申诉受理制度、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及引咎辞职制度等。对行政执法责任的评议考核制度具体来说,是把各部门承担的行政执法职权和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上。“实行权力界定、责任明晰,权力和责任相挂钩的量化考评目标,使每个执法人员都知道依法做什么、怎么做,不依法做应负什么责任,从而规范行政行为,确保依法行政。”^[108]

(三)完善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

行政决策是享有行政权力的行政主体,为实现既定的行政管理目标,在系统分析主客观条件和掌握大量有关信息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抉择性创造思维活动。完善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必须使之制度化、法治化:

1.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它是一项为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科学的、民主的决策机制,完善这一机制,增强整个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公信度、民主性,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决策、强化专家在决策论证中的作用,是实现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行政机关的决策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

2.完善行政决策失误问责制度。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决策过程中,由于错误决策而导致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不良后果,侵犯了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决策者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和制裁。建立和完善行政决策失误的责任追究制度,应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个人决策,个人负责,集体决策,集体负责,对于集体决策失误,即由行政首长负主要责任,其他参与者负连带责任;日常决策失误由行政首长独立承担行政责任。明确每个决策者在决策中的作用和权限以及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当前,在完善行政决策问责制中,要着力解决行政决策失误责任界定难的问题,着力解决行政决策失误问责依据缺失的问题,着力解决行政外部问责主体问责力度不够的问题,着力解决行政决策失误问责程序不完善的问题。

3.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行政决策程序是指行政主体依职权在行政决策进程中所遵循的一系列步骤,主要包括:调查、决策规划、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听证、咨询和协商、审议和审批、公布和备案等,其中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事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或者组织听证,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

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行政决策公布施行前,应当经过政府法律顾问室(在政府法制机构基础上建立的专门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机构)的合法性论证。通过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发挥行政决策的作用,提高行政效率。

(四)建立完善行政监督机制,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保障

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对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行政监督要做到:

1.加强中国共产党对行政权力的监督。一要把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落实到位。党内民主是党内监督的基础和前提,只有把领导干部的权力置于全体党员的民主监督之下,才能保证其权力不至于滥用。二要把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充分发挥好。治党要严,治官更要严。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目前,重点加强对各级行政负责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对财物的管理使用以及关键岗位的监督。坚决从源头上遏制行政权力的腐败。

2.加强人大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都要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虚心听取人民代表的建议和批评,对人民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要按时办理,做到件件有答复,件件有着落。要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政协提案。

3.完善行政自我监督机制。行政自我监督,具有直接、及时、灵活、快捷的特点。完善以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为重点的行政层级监督机制。完善行政监察以及行政审计、行政复议、信访等方面的监督制度落实及行政机关内部专门监督机构的监督(如巡视、督察等)。完善执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政府

法制部门应当依法严格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及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和不当。

4.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团体、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作用,形成对行政监督的合力和实效。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在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的基础上,一定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反馈,并依法及时做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已于2008年5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措施。当前,通过建设政府网站,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便于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关键要“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参考文献:

- [1]卢正涛.从法律的依据到法律的规范:法治政府建设之关键[J].行政与法,2009,(6).
- [2]应松年,袁曙宏.走向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理论研究与实证调查[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3]金国坤.依法行政的现实基础[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4]陶进华.影响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深层原因与对策分析[J].依法行政,2009,(6).
- [5]黎明琳.上海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问题与对策思考[J].法制与社会,2009,(12).
- [6]单泽渊.法治国家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7]孟鸿志.站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加强行政法治建设[J].法学论坛,2007,(6).
- [8]刘文海.努力建设法治政府[J].党建研究,2004,(8).
- [9]青锋.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几点思考[J].行政法学研究,2006,(4).
- [10]刘文俭.略论法治政府建设[J].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5,(2).

责任编辑:高 煥

Sugges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vernment Ruled by Law

Fang Jian

(CPC Academy, Suzhou 234000, China)

Abstract: Building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decisions made by Chinese governmen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in China, we are facing some problems that need to be solved as quickly as possible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a government ruled by law. As administrator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should complete and perfect administrative legal system, administrative law-enforcing system and procedures, as well as scientific and democratic administrative decision system and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mechanism.

Key words: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problem; countermeasure

作者: [房建, Fang Jian](#)
作者单位: [中共宿州市委党校, 安徽宿州, 234000](#)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10, 12(6)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10条)

1. [卢正涛. 从法律的依据到法律的规范:法治政府建设之关键\[J\]. 行政与法, 2009, \(6\).](#)
2. [应松年, 袁曙宏. 走向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理论与实证调查\[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3. [金国坤. 依法行政的现实基础\[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4. [陶进华. 影响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深层原因与对策分析\[J\]. 依法行政, 2009, \(6\).](#)
5. [黎明琳. 上海法治政府建设的现实问题与对策思考\[J\]. 法制与社会, 2009, \(12\).](#)
6. [卓泽渊. 法治国家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7. [孟鸿志. 站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加强行政法治建设\[J\]. 法学论坛, 2007, \(6\).](#)
8. [刘文海. 努力建设法治政府\[J\]. 党建研究, 2004, \(8\).](#)
9. [青锋. 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一点思考\[J\]. 行政法学研究, 2006, \(4\).](#)
10. [刘文俭. 略论法治政府建设\[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05, \(2\).](#)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许元宪. XU Yuan-xian 行政监督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41(6)
行政监督是我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环节,而建设法治政府最根本的问题就是规范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因此,应改善行政监督主体的地位,强化内部监察力度,提高行政监督效能,改进行政监督的方式;同时还要提高行政监督人员的整体素质,完善人事监督机制.
2. 期刊论文 [韩旭. Han Xu 法治政府建设与“部门主义”问题之解决 - 新视野](#)2005(1)
部门主义是长期困扰我国政府管理体制的问题之一.这一问题是由多种原因形成的,因此,这一问题的解决也就需要从多方面入手.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目标之一就是“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能和权限比较明确”.可见,部门主义问题的解决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个基本目标,而这一问题的解决也有赖于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推进.
3. 期刊论文 [陈勇军. 对地方法治政府建设问题的若干思考 - 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27(9)
中共十五大正式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政治目标写入政府报告.1999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由此“依法治国”上升为国家的宪法原则.治国方略的变化要求各级政府必须转变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实现依法行政、法治行政.本文就地方法治政府的定义、地方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途径做了简要分析.
4. 期刊论文 [陈相春. CHEN Xiang-chun 我国法治政府建设面临的问题与对策分析 - 山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 21(1)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政府,是我国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由于我国现实状况的影响,我国建设法治政府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有必要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5. 学位论文 [陈雅丽. 论当代中国法治政府建设](#) 2005
法治政府是一种文明的政府模式,是当代中国政府建设的宏伟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既有赖于行动实践,也有赖于理论研究,因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本文对当代中国法治政府建设进行研究,探讨了法治政府的含义、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分析了当代中国法治政府建设的现状,提出了当代中国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措施.
文章认为,法治政府是按照法治原则运作的政府,其权力来源、行政行为的行使、政府的责任追究等均受法律的规范和制约.具体来看,法治政府是以人为本的政府,是权力有限的政府,是责任政府,是高效、廉洁、诚信、透明的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有利于推进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进程、有益于促进法治国家的实现、有助于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从当代中国法治政府建设的现状来看,成就与问题并存.在政府法律规范体系方面、政府执法方面、政府权责统一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步,但也存在不足之处.文章提出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前提、核心与关键.认为法治政府建设必须以转变政府职能和改革行政管理体制为前提,以摆正政府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为核心,以政府依法行政为关键.
6. 期刊论文 [陶进华. 影响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深层原因与对策分析 - 成都行政学院学报](#)2009(6)
影响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深层原因是:现实中普遍存在的人治观念和现象;政府职能转变的不到位;非科学发展的政绩观及其考核体系带来的许多问题.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对策:提高人们的法治观念、树立人们的法律信仰,确立法律在现实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用科学的政绩观及考核体系约束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全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行政组织法和程序法的建设,让行政管理体制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切实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7. 学位论文 [王之香. 论法治政府目标下的公共财政建设](#) 2007
国务院于2004年3月发布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这无疑在我国法治实践进程中具有非常特别的标志性

意义。建设法治政府关键是找准突破口，而公共财政制度正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突破口。在法治政府的价值理念指导下，完善公共财政制度，对于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文章分四部分论述了公共财政制度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实践问题，理论先行。文章第一部分阐述了法治政府和公共财政的相关基本理论。有限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效能政府是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指标。而“公共财政”概念的提出就反映出了不同的政府职能理念，同时公共财政中公共性的本质特征也决定了公共财政的内容和职能。

公共财政问题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作用决定了在宪政视野下研究公共财政制度的重要性。文章第二部分就对公共财政和法治政府从价值、制度以及实践方面做了宪政意义上的关联分析。首先，保障人权是公共财政和法治政府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其次，代议制度是公共财政与法治政府相关联的制度基础；再次，权力制约是促使公共财政规范运行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保障。

完善的公共财政制度虽然对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推动作用，但是目前我国建立起来的公共财政还仅是一个不甚规范的初级水平的公共财政。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许多与法治政府理念相偏离的现象，这些现象都需要在法治政府理念指导下予以完善。文章第三部分就从财政预算、财政收入、财政支出以及财政监督四个方面具体分析了公共财政与法治政府建设理念的偏离问题。

只有在完善的公共财政体制下，公共财政才能更好地发挥对法治政府的推进作用。因此，文章第四部分针对公共财政存在的问题，阐述了如何依据法治政府的理念对公共财政予以完善。

8. 期刊论文 [田少婕 从我国人权保障制度分析法治政府建设 -现代商贸工业2009, 21 \(15\)](#)

我国对人权概念在政治法律地位予以确认，经历了一个从语言人权到党和政府文件予以确认、再到写入国家宪法的发展过程。人权概念写入宪法是党和国家对人权问题认识不断深化的结果，也是我国法治型政府建设题中之义。人权制度发展，体现了执政党和政府的执政理念的变化和对“权利制约权力”思想的认识转变，对我国法治型政府建设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9. 学位论文 [李诗夏 市场经济与法治政府建设 2008](#)

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发达的市场经济与现代法治相融合，法治的一项重要经济作用就是约束政府即要求政府的权力严格地受到法律的限制。权力得到有效制约的法治政府是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政府形态。迈入好的市场经济的轨道离不开法治政府，这是由法治政府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内在关联所决定的。我国要实现市场经济的现代转型、建立市场秩序和保护经济人合法的财产权利，就必须建立起一个法治政府。

法治政府是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也是转型期我国政府自身改革的要求。中国经济体制经过近30年的改革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入，单纯的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无法带动其他改革的进行，特别是传统的政治体制越来越难以适应高速发展的经济，在实践中政府的运行暴露出许多弊端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所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实事求是地分析这些问题并提出法治政府建设的对策性措施，对促进我国现代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文用经济学与法学结合的方法深入系统地探讨了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的问题。共分为五部分，第一章是对市场经济、法治政府等核心概念进行界定，说明本文的研究现状、研究意义和创新之处。第二章对市场经济与法治政府之间的关系进行阐述。第三章详细的综述了国外法治政府对市场经济控制的理念。第四章结合改革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当前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法治政府的构建问题进行解析。第五章就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现状从职能的转变、法制的建设、机制的完善、观念的形成几个提出了相关建设法治政府的具体建议，并从宏观上明确市场经济条件下打造我国的法治政府的着力点总的在于建立有限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

10. 期刊论文 [孟大川. 张为波. 杨泽辉. 陶进华 成都市法治政府建设的现状调查与实现路径研究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科版\) 2007, 28 \(7\)](#)

文章运用实证调查的方式探讨建设成都法治政府的问题，首先对成都市依法行政实践的成就进行了基本的估计；其次探讨了建设成都法治政府的重点——公务员的依法行政理念问题；再次，对建设成都法治政府的难点——基层依法行政“两难”矛盾问题进行了研究；最后，文章在上述论述的基础上提出了加速成都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路径选择。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1006009.aspx

授权使用: 黄山学院学报(qkhsxy), 授权号: 54ac1379-ef2a-4e59-aad3-9ecb00ff1bbe

下载时间: 2011年4月20日